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(蘇副組長崇哲、1科、2科、3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101081014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124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1年10月25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(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)

主持人：葉委員兼召集人世文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品燕(87712713)

湯玉霜(87712714)

羅凱臻(87712718)

出席者：許委員兼副召集人文龍、洪委員兼執行秘書啟源、謝委員偉松、盛委員筱蓉(新北市政府工務局)、張委員記恩(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)、林委員秋綿、王委員秀娟、董委員娟鳴、張委員容瑛、錢委員學陶、李委員正庸、張委員清烈、黃委員台生、陸委員金雄

列席者：良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寶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富思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郭秋利建築師事務所、蔡智勸建築師事務所、簡俊卿建築師事務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營建署都市計畫組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秘書室(警衛室)、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(蘇副組長崇哲、

1科、2科、3科)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議程1份及報告書4份，敬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，敬請撥冗參加。
- 三、本次會議預計審查4案，惟各案件是否得以進行審查，需視會議時間而定。
- 四、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，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。
- 五、本部營建署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。

內政部

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124 次會議議程

壹、確認第 123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97 地號良昱建設日用品零售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1,838.87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320%，本案申請增設停車空間獎勵 300 平方公尺(法定容積之 5.1%)，為地下 3 層、地上 17 層，屋突 2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北側臨 10 公尺囊底路，南側臨 40 公尺濱海路一段，東側及西側鄰接第 5 種住宅區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2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205、206、207、211 地號寶路開發建設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，土

地使用分區屬第3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28,821.71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35%，容積率為230%，本案申請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12,528.8平方公尺(法定容積之18.9%)、增設停車空間獎勵6,966.67平方公尺(法定容積之10.5%)。本案為地下3層，地上12~25層，屋突2層之建築物，規劃有1052戶住宅。基地東側臨50公尺沙崙路一段，北側臨12公尺計畫道路及公園用地，南側鄰接綠帶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3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新市段85地號富思特開發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5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2,009.29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35%，容積率為320%，本案未申請容積獎勵，為地下3層、地上15層，屋突3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南側臨10公尺囊底路，西側臨30公尺計畫道路，南側及北側鄰接第5種住宅區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4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新市段211、212、213、215地號宏盛建設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(第1次變更設計)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5-1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10,442.17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50%，容積率為320%（申請10%時程獎勵）。本案為地下3層，地上14~23層，屋突3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臨公司田溪，北側臨12公尺計畫道路，西側臨12公尺計畫道路，南側臨第5-1種住宅區。

二、本案審查經過：

本案前經本部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」會議審查通過，已於98年8月6日申報開工取得開發時程獎勵容積3,341.49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10%），本次申請變更設計除立面整體造型、景觀及建築物配置（8棟變更為5棟）變更外，擬維持原建照已取得之開發時程獎勵容積，參照本審查小組第102次會議討論第3案（擬維持原有建照已取得獎勵容積案）決議略以：「本案原則同意…惟須作變更前後對照圖說，以利檢視變更內容…，應可維持原有建照已取得之時程獎勵…。」之案例，爰提會審議。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

